结构性减排关闭企业指标转让特别流程

1、对关闭企业，因《营业执照》被注销而无法申请办理数字证书进行网上交易的，可由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企业资产清算组或原全体股东，共同委托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其他股东等自然人或其它企业（以下均简称第三方）办理排污权转让事宜。委托双方应签订书面《委托代理转让排污权交易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可对书面委托协议进行公证。

2、第三方凭《委托代理转让排污权交易协议》、《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材料（见附件1），以第三方名义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第三方已有数字证书的，无需再次办理），以关闭企业名义进行网上注册，代理该企业进行网上排污权转让交易的相关操作，关闭企业的排污权指标转让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即刻取消第三方数字证书的委托转让权限。

3、对《营业执照》已被注销而不能重新开设银行账户的，可由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企业资产清算组或原全体股东，共同委托第三方账户代收转让收入。

4、关闭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股东只有一人），可由股东本人申请办理个人数字证书，以关闭企业名义进行网上注册，也可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方式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转让事项。

5、上述排污权转让流程，仍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排污权交易流程”执行。受委托方按照委托协议赋予的权限办理相关事项。

6、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关闭企业名单为企业办理排污权转让相关手续。